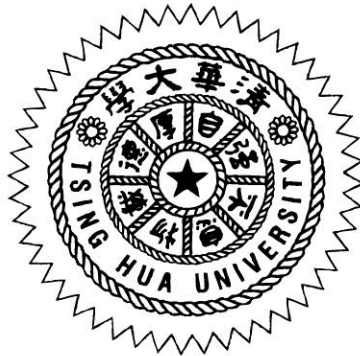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2861、5731303、5731301

5731302、5731398、5731385

5731399、5731300、5731014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 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說明頁次
109. 11. 30~109. 12. 07	1. 網路報名 2. 審查資料寄件(或上傳)	p. 1-10
110. 01. 15 後	1.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2. 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p. 8
110. 01. 21 後	公布試場	p. 10
110. 01. 21	公告電子計算器參考使用清單	
110. 02. 04~110. 02. 05	初試	p. 10、p. 65-67
110. 02. 26	下午 5 時初試放榜	p. 10-11
110. 03. 02 後	陸續寄發初試成績單 ※考生亦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及申請成績複查	p. 10-11
110. 03. 02 中午 12 時起~ 110. 03. 08 下午 5 時止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逾期不受理) (採網路申請, 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 11-12
110. 03. 16~110. 03. 18	初試正取生及甄試生報到 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 12-13
110. 03. 12~110. 03. 22	複試(詳細時間請見各系所分則)	p. 15-64
110. 03. 26	下午 5 時複試放榜	p. 10
110. 03. 26	寄發錄取通知、複試成績單	p. 10
110. 03. 26 中午 12 時起~ 110. 04. 01 下午 5 時止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逾期不受理) (採網路申請, 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 11-12
110. 04. 13~110. 04. 15	複試正取生報到 複試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 12-13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郵寄或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9 年 12 月 7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常見問題❧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 110 年 6 月應屆畢業(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 110 年 1 月畢業)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呢？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研究所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碩士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碩士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在職生修業年限較一般生多一年。在職專班的學費相對較高。如欲深入比較課程的不同，請您直接向所欲報考的系所查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需滿 3 個月以上），時間若有重疊部分須扣除(不得併計)。

Q：我的職業是醫生，請問擔任實習醫生的年資(1~2 年，依各醫學院規定不同)可以計入工作年資嗎？

A：在學期間的實習並不能計入工作年資，如果是住院醫師的年資就可以計入。

Q：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是台灣銀行，代碼是 **004**。

Q：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耶，請問該怎麼辦呢？

A：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繳交或上傳？到底需要寄繳哪些資料呢？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寄繳或上傳(是否需提供資料請參考簡章 p. 6 及各系所分則)。

此次考試審查分為：**書面審查系所**及**線上審查系所**，詳見簡章 p. 6 及各系所分則：

★**書面審查系所**：請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分別貼於牛皮紙袋上，並需分袋寄繳：(1)報名表。

(2)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要，一般生不用。(3)歷年成績單。(4)學歷證件影本(請參考簡章 p. 6)。(5)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看各系所規定)。

★**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要求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我想報考的系所是線上審查系所，請問我需要寄紙本資料嗎？

A：如果報考系所採線上審查，除非系所特別在簡章要求寄繳部分紙本資料，請直接將相關資料掃描或轉成電子檔上傳。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點選「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連結進入線上審查系統，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除大頭照限以 JPG 檔格式上傳，其餘資

料只能上傳 PDF 檔，請自行將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上傳（若因檔案格式錯誤導致無法瀏覽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若該審查項目考生有多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後上傳於對應欄位）。

例如：「學習研究計畫書」這項指定繳交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要注意什麼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請勿同時開啟 2 個視窗上傳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前確認所報考之系所是否均完成資料上傳，系統關閉後恕無法接受補件。

Q：請問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1)本校無固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

(2)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書面審查系所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若採線上審查之系所，請於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兩個欄位均上傳同一份文件。

Q：請問系上如果有要求修畢科目及所需學分，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A：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系上要求的相關科目，以利資格審查作業進行。

※有關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書部分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書如何處理？

A：推薦書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連絡電話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書，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上看到推薦狀態改為「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再登入系統，於推薦人作業處，重新透過系統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書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書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通知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書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書，**推薦書可填寫至 12 月 11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書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書為中英對照格式。

Q：我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書，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書並不開放其他欄位讓考生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書（且推薦書並不會讓學生看見內容，均由推薦人直接提供給系所，因此是不會讓考生自行上傳的）。若您需要使用其他格式的推薦書，建議您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書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相關疑問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軍訓室所需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每個人專屬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 E-mail 通知轉帳成功怎麼辦？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您的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1 -
一、一般研究生	- 1 -
二、在職研究生	- 1 -
三、注意事項	- 2 -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 -
貳、報名手續	- 3 -
一、報名日期：109年11月30日上午10時至12月7日下午5時止	- 3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3 -
三、報名費：	- 3 -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 3 -
參、考試	- 10 -
一、初試日期：2月4日、2月5日。	- 10 -
二、考試地點：「北部考場」：新竹市、「南部考場」：高雄市。	- 10 -
三、考試時間：	- 10 -
四、初試揭曉：	- 10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11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11 -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 12 -
柒、報到	- 12 -
捌、修業規定	- 13 -
玖、附 註	- 13 -
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 14 -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 65 -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68 -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69 -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70 -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P8及附件身障生應考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3-5721602，俾便審核安排。

※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2861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系所分則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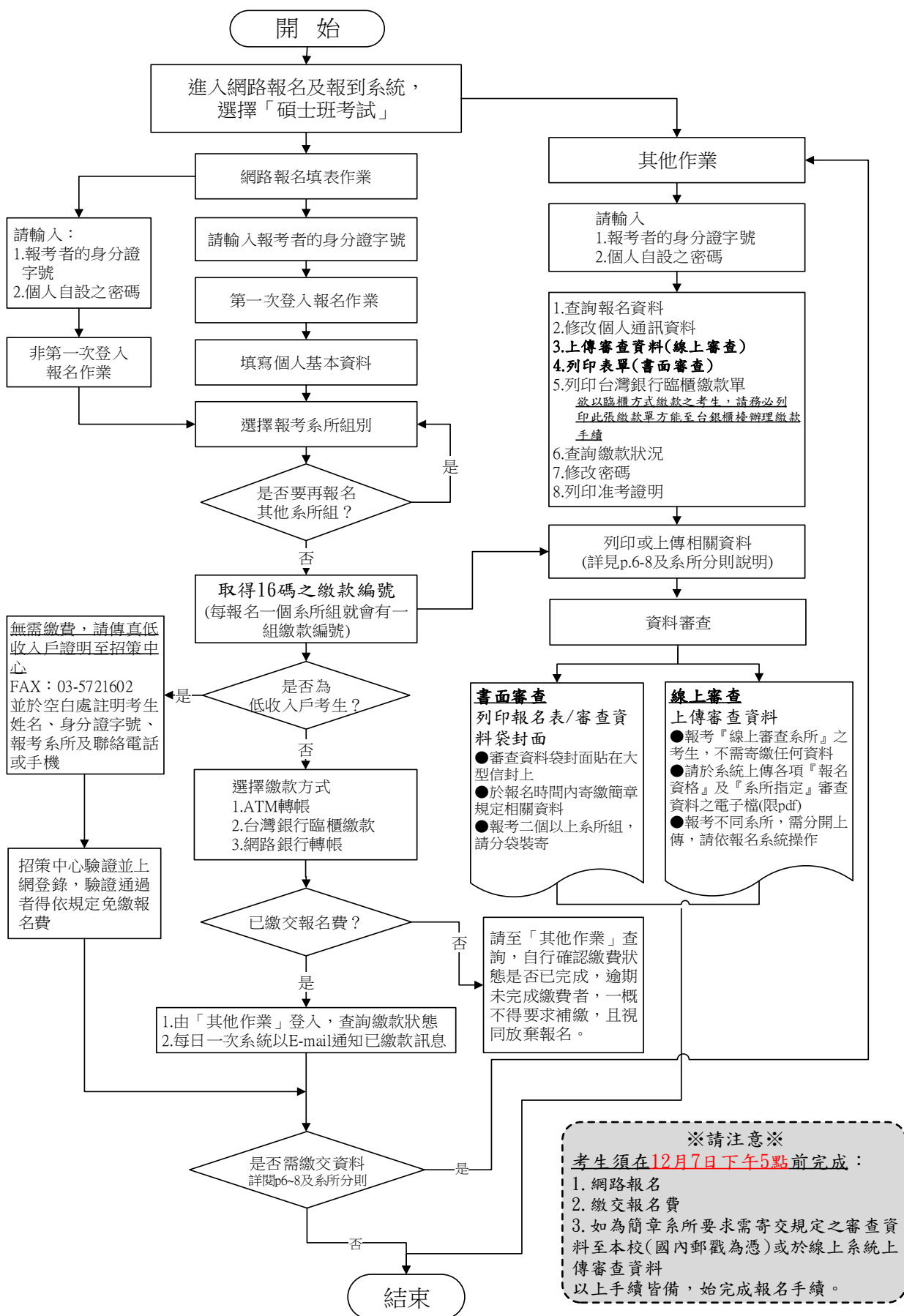
(本處註明含「資料審查」系所審查方式，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 p. 6-8 及各系所分則)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598	聯合招生	工科丙		15
0598	聯合招生	先光學程		15
0501	數學系			16
0502	統計所			16
0503	計科所			17
0504	生科院	甲組		17
0505	生科院	乙組		18
0506	生科院	丙組		19
0507	生科院	丁組		20
0508	材料系	甲組	線上	21
0509	化工系			22
0510	醫工所		線上	22
0511	動機系	甲組	線上	23
0512	動機系	乙組	線上	23
0513	動機系	丙組		24
0514	動機系	丁組	線上	24
0515	動機系	戊組	線上	25
0516	動機系	己組	線上	25
0517	動機系	庚組	線上	26
0518	工工系	甲組		27
0519	工工系	乙組		27
0520	工工系	丙組	線上	28
0521	奈微所	甲組	線上	29
0522	奈微所	乙組	線上	29
0523	資工系			30
0524	資應所			30
0525	資安所		書面(複試)	31
0526	醫環系	甲組	線上	31
0527	醫環系	乙組	線上	32
0528	醫環系	丙組		32
0529	分環所			33
0530	工科系	甲組		33
0531	工科系	乙組		34
0532	核工所		線上	34
0533	歷史所	甲組		35
0534	歷史所	乙組		35
0535	語言所			36
0536	台文所			36
0537	中文系	甲組		37
0538	外語系	甲組		37
0539	外語系	乙組	書面(複試)	38
0540	哲學所		書面(複試)	38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541	社會所	甲組	線上	39
0542	社會所	乙組	線上	39
0543	人類所			40
0544	華文所		線上	40
0545	經濟系			41
0546	科法所	甲組	線上	41
0547	科管所	甲組		42
0548	科管所	乙組		42
0549	計財系	甲組		43
0550	計財系	乙組		43
0551	服科所		線上	44
0552	IMBA		線上	44
0553	學科所		線上	45
0554	教科系	課程教學	線上	45
0555	教科系	行政評鑑	線上	46
0556	幼教系	甲組	線上	46
0557	幼教系	乙組	線上	47
0558	幼教系	丙組	線上	47
0559	特教系	甲組	線上	48
0560	特教系	乙組	線上	48
0561	心諮系	甲組	書面(複試)	49
0562	心諮系	乙組	書面(複試)	49
0563	心諮系	丙組	書面(複試)	50
0564	英教系		線上	51
0565	環文系		線上	51
0566	臺語所		線上	52
0567	數理所	甲組		52
0568	數理所	乙組		53
0569	數理所	丙組	線上	54
0570	運科系		線上	55
0571	藝設系	甲組	線上	56
0572	藝設系	乙組	線上	57
0573	藝設系	丙組	線上	58
0574	音樂系	甲組	線上	59
0575	音樂系	乙組	書面	60
0576	音樂系	丙組		60
0577	音樂系	丁組		61
0578	音樂系	戊組		61
0579	音樂系	己組		62
0580	音樂系	庚組		63
0581	跨院學程	乙組	線上	63
0582	跨院學程	丙組		64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選擇「報名及報到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 月 7 日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代替)。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人類學研究所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三、注意事項

(一) 各系所組於「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考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照簡章P. 6寄繳報名審資料說明)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策略中心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後才繳交、驗證。

(三)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錄取者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同意者外，應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10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者若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畢業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考時審慎考量。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2-13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號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八)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 獲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10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十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

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含現已就讀本校及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第62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請參考附錄三。

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9年11月30日上午10時至12月7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初試考科有「資料審查」之考生，其審查資料依書面審查或線上審查方式繳交。

三、報名費：

(一) 每報名一系所組之報名費為新臺幣1,300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報考二系所以上者，亦不需繳交任何報名費，但請考生審慎評估考試時間是否衝突)：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無需繳費**，請於12月7日下午5時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FAX：03-5721602)，並請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驗證無誤並登錄後，即行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或退費。**

(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點選畫面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入學」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其他作業」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欲報考二個系所組者，請自行斟酌考試時間是否有衝突(各科成績不通用)。**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上傳審查資料、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FAX：03-5721602)。
-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在臺居留證號。
- (3)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除確定於 1 月底可畢業者填寫 110 年 1 月大學畢業外，餘一律填寫 110 年 6 月大學畢業。
- (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5) 報名表無需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需附相片。
- (6)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證書(照)請以影本送審。
- (7)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8)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 (9)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4. 學歷(力)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9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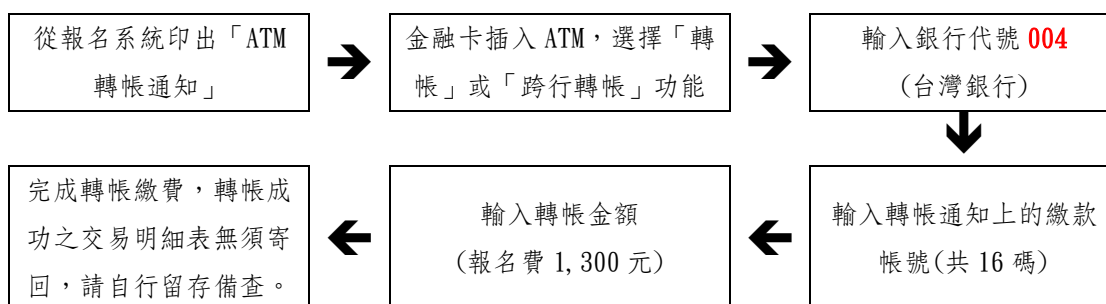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60	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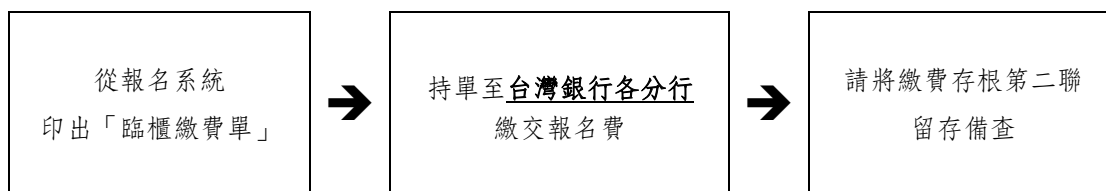
繳費程序如下：



-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臨櫃繳款僅限台灣銀行各分行，非台灣銀行(如郵局、農會、其他銀行等)無法臨櫃繳款。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繳交報名審查資料：

狀況類別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①在職證明(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可以勞保投保年資證明代替,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自行開業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報名截止(12/7)前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 上傳至系統、書面審 查系所請於期限前 郵寄(郵戳為憑)。	
學歷證件 部分	報考資格			應繳交資料
	①大學應屆畢業學生(110年1月或6月畢業) ②大學已畢業學生			報名時免附,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力證件正本。
	①三專畢業後滿2年 ②二專畢業後滿3年 ③五專畢業後滿3年			
	國家考試及格			
	大學肄業,念完大三,退學或休學滿二年			①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報到時一律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念完大四,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			
	在大學應修業年限6年以上學系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128學分以上			①技術士證影本 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初試含「資料審查」者:材料、醫工、動機(除丙組外)、奈微、工工(丙)、醫環(甲、乙)、核工、華文、社會、服科、科法(甲)、IMBA、學科、教科、幼教、特教、英教、環文、臺語、運科、藝設、音樂(甲、乙)、跨院學程乙組		系所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於12/11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書面審查系所請於12/7前郵寄(郵戳為憑)
複試含「資料審查」者:資安、外語乙組、哲學、心諮		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	通過初試後,請於各系所規定日期前寄達。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丙組(台北政經學院)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64),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1. 在職生寄繳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參見簡章第1頁，寄繳下列文件證明；線上審查系所組僅需先行上傳在職證明書及服務年資證明電子檔(惟錄取後需於報到時同時繳交相關文件正本備查)。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①在職證明書(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亦可至各地勞保局申請勞保投保紀錄(正本，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以便核算年資數。
 ※在職證明書如已附加載明工作年數，且符合報考規定者，此項可省略。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報名初試有「資料審查」科目系所組之考生—初試含「資料審查」者：材料、醫工、動機(除丙組外)、奈微、工工(丙)、醫環(甲、乙)、核工、華文、社會、服科、科法(甲)、

IMBA、學科、教科、幼教、特教、英教、環文、臺語、運科、藝設、音樂(甲、乙)、
跨院學程：

(1)如為書面審查系所，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如報考線上審查系所，請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上傳後存檔登出後再登入另一系所上傳，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不得要求補件。

3. 寄/繳件時間：

(1)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及學歷證件等，一律於報名截止前(12/7)上傳(時間截止系統即關閉)或郵寄(郵戳為憑)。

(2)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

①線上審查之系所：109 年 11 月 30 日 10 時起至 12 月 11 日前上傳完畢(推薦書亦需於 12/11 前完成，考生請自行留意推薦書填寫狀態，逾期恕無法要求補上傳)

②書面審查之系所：109 年 11 月 30 日 10 時起至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

③複試有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考生，其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或逕寄各招生系所。

* 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請參閱簡章各系所組分則) *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之系所	線上審查之系所
寄繳資料與否	需寄繳資料者，寄繳資料需有「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為特定身份考生另需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 6)。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如為特定身份考生另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 6)。
說明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 請依下列說明裝袋寄繳：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如為特定身份考生需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 6)：以下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選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審查系統： 2. 填寫個人資料表。 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為特定身份考生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 6)，如：
備註	甲、<u>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u>：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 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乙、<u>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如為特定身份考生需寄繳或上傳)</u>： ①以學歷(力)代碼〔20〕、〔21〕、〔22〕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考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②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①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②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2)各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①請參見(p. 15-64)各系所組相關規定。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至各系所網頁下載。 ② 推薦書： 部分系所請依該系所規定，由推薦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給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外，其餘系所則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推薦書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者，則請逕寄各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xx 系主任(所長)收，或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xx 系主任(所長)收	(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 15-64)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本項截止期限：12/11，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② 推薦書(中英對照格式)：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 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本項截止期限：12/11，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①各系所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所要求之份數繳交即可(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 1 份)，招生策略中心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送各系所，無須另外準備。 ② 收件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③若各系所有特殊要求及規定者，依系所分則說明辦理。	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 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 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其他事項	①逾期未繳交或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寄件或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一、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丙組(台北政經學院)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64)，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初試有「審查資料」考科但逾期寄件或未寄件者，該科以「缺考」計，不得申請退件、退費。

三、考生可於1月15日以後，至原報名網頁，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准考證如有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

(一)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申請方式：請填寫「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並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

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如係重大傷病，請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03-5721602，未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者概不受理。

(三)接受申請項目：

1. 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2.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3.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4.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5.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6. 自備輔具(如：檯燈、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輪椅或其他)
7.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如檯燈、放大鏡、一樓試場、大桌面、隨身碟等)
8. 其他未列事項

接受申請之項目及試場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試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輔具(如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需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四)審查：

1. 未於報名截止前依前述規定傳真「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或未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者，概不受理。
2. 考生申請之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之資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核之，必要時得邀集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
3.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報名後3個星期內專函通知，考生應依審核結果之項目應試，恕不接受臨時提出之項目要求。
4. **身障生一律安排於北部試場應試。**

(五)複審：考生如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寄出當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複審，內容應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複審事由，並檢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等。考生申請複審之結果，由本校於試場公告前專函通知。

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申請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列：

(一)一律不延長考試時間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1. 優先進入試場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3.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4.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5.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6.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申請，內容請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請事由，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先行傳真至03-5721602，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策略中心(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申請結果由本校專函通知。

參、考試

一、初試日期：2月4日、2月5日。

二、考試地點：「北部考場」：新竹市、「南部考場」：高雄市。

(一)本次招生考試分設「北部考場」及「南部考場」，欲在南部考場考試者，請於完成報名填表動作後，於報名期間內，重新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勾選考場(所有考生預設為北部考場，若不修改則安排於新竹考區。欲在南部考場考試者，務請進入系統登記)。另因南部考場空間限制，每一考試日僅限1000位考生，以報名之順序選完為止。身心障礙考生一律安排於「北部考場」應試。

(二)北部考場安排於本校校區，南部考場原則上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本部」為原則，若有不敷之狀況仍可能借用鄰近學校場地。

(三)音樂系不設南部考場，考生統一安排於北部考場應試。

(四)詳細考試地點於1月21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專區」➔最新消息<http://admission.nthu.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考試時間：

節次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55	10：25	13：35	16：05
考試時間	8：00～9：40	10：30～12：10	13：40～15：20	16：10～17：50

各系所組詳細考試時間請見「拾、招生系所分則」或參考本簡章附錄一「考試科目時間表」。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佈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筆試防疫措施將於110年1月25日公告於招生專區網頁，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詳閱各系所口試應考資訊。

五、初試揭曉：

(一)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即行公告，並以限時專送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二)無複試之系所，即正式放榜。

(三)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系所要求之資料(請參見系所分則)應試。

註：初試錄取(合格)名單預定於2月26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網址為：

<http://admission.nthu.edu.tw/>。

六、複試錄取名單預定於3月26日下午5時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除工科聯招外，其餘各系所組成績互不通用。

二、錄取標準：

(一) 聯合招生—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工科丙組備取，第二志願為先進光源工科組備取；若考生放棄工科丙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先進光源之備取遞補資格；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二) 個別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五、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其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一) 無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科目代碼之順序為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數學系數學組之同分考生先比「0101高等微積分」，若仍然同分則再比第二考科「0102線性代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有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惟系所有另訂同分參酌比序者，則從其規定。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上述比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七、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初試：110年3月2日中午12時～3月8日下午5時止

複試：110年3月26日中午12時～4月1日下午5時止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1. 一律以網路申請，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

2.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3. 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如為台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列印『複查成績申請繳費單』，

憑此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柒、報到

- 一、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以在職生身分報考線上審查系所者，繳交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惟110年8月1日後，為顧及遞補時效，僅以手機或簡訊擇一方式通知；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策略中心或註冊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四、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內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
 - (二)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七)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七、同時錄取二系所以上之考生(含甄試)，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八、因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而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本校學則	說明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查詢網址	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var/file/7/1007/img/217189626.pdf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 109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網址如下)供參。 110學年度則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查詢網址	http://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10/386284619.pdf
住宿資訊	說明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92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查詢網址	http://sthousing.web.nthu.edu.tw/bin/home.php

玖、附 註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

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三、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四、以外籍生身分收費標準者，入學報到後，申請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詳情請見下列網址：

<http://exten.web.nthu.edu.tw/bin/home.php?Lang=>

欲申請獎學金者，請聯繫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聯絡信箱：exten@my.nthu.edu.tw，聯絡電話：(03) 5731007。

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考試與計分方式)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本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有不足之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本招生各系所名額，將於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本簡章除「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為正式之學位學程外，其餘所列各學程皆屬招生分組，所授予之學位為該學程(或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學位。

※下表所列之系所組另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等四校)碩士班聯合招生，欲報考下表系所組之考生，請詳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簡章之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天文研究所、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物理組、化學系
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乙組)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丁組)
人社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一、聯合招生(工科丙組、先進光源工科組)

組別代碼		0598	領域別	聯合招生	
考試日期		2 月 4 日(星期四)			
考試科目	節次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第一節	---	---	---	100%
	第二節	工程數學	9801	100	
	第三節	近代物理	9802	100	
	第四節	電磁學	9803	100	

**參與系所招生名額與相關資訊

志願代碼	98A	98B
系所組別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丁組部分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物理組部分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名	一般研究生 1名
備註	一、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二、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與光電科技、電漿物理與工程。涵蓋奈米結構設計與製程、奈米有機材料、智慧奈米分析、固態電光元件與物理、計算科學、軟物質科學、同步輻射與射束科學、輻射科學應用。本組教授名單、論文研究題目及學生專長需求，考生可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招生入學」之資訊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聯繫面談。 三、考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ess.site.nthu.edu.tw/p/404-1351-17781.php?Lang=zh-tw 四、「工程數學」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近代物理」及「電磁學」兩科考試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五、報名本組，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一、考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工科系網站查詢。 二、研究方向：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電子儀控系統、微波與高頻系統、生物醫學與微機電系統、高分子及生物軟物質研究、光源射束與偵測器研發、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等。 三、「工程數學」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近代物理」及「電磁學」兩科考試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四、本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由工科系教授與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共同指導。 五、論文研究內容必須與加速器光源及其應用相關。 六、學程規劃於111學年度報部停招，110學年度為最後一屆招生。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http://tssls.site.nthu.edu.tw
聯絡電話	03-5710524	03-5742425

共同說明

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工科丙組備取，第二志願為先進光源工科組備取；若考生放棄工科丙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先進光源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二、個別招生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01	組別	數學組			應用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4 名 1 名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4 名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高等微積分	0101	100			
		三	線性代數	01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1. 報考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系網頁填寫組別志願序。 2. 數學系碩士班設有兩組(數學組、應用數學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於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順序安排組別；但若無填寫，將全權由本系安排組別。 3.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3784 或 03-5715131 轉 33010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02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10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基礎數學 (微積分、線性代數)	0201	100			
		三	統計學	0203	100			
		四	機率論	0202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1. 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2.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22894 或 03-5715131 轉 33179			網址	http://stat.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組別 代碼	050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100%	100%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數學分析	0301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考試科目「數學分析」內容包含微積分 75 分、線性代數 75 分。 二、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三、本所上課地點為校本部或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52			網址	http://cms.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甲組(生物與醫學科學組)									
組別代碼	0504	組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4 名		一般研究生 5 名		一般研究生 5 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生物化學		04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402)、微生物學(0403)、分子生物學(0404)、細胞生物學(0405) 二、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甲組 」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生命科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人才，招收碩士生修課一年後申請逕行修讀本學程，博士班第一、二年於學校修課及研究，第三、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六、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七、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乙組(化學與生醫工程組)						
組別 代碼	0505	組 別	分子與細胞 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 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 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 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 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5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有機化學(0502)、物理化學(0503) 二、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乙組 」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生命科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人才，招收碩士生修課一年後申請逕行修讀本學程，博士班第一、二年於學校修課及研究，第三、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六、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七、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丙組(計算生物與人工智慧組)					
組別 代碼	0506	組 別	分子與細胞 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 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 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 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 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微積分	06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近代物理(0602)、物理化學(0603)、計算機概論(演算法與計算機數學)(0604) 二、 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 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丙組 」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 生命科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人才，招收碩士生修課一年後申請逕行修讀本學程，博士班第一、二年於學校修課及研究，第三、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六、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七、 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丁組(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組別 代碼	0507	組 別	分子與細胞 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 結構生物研 究所	生物科技 研究所	系統神經 科學研究 所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2 名	一般研究生 2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7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702)、微生物學(0703)、分子生物學(0704)、細胞生物學(0705)、有機化學(0706)、 物理化學(0707) 二、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本學程係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需參加該院舉辦之相關活動。 五、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 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須以「 生命科學 院碩士班丁組(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 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六、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需由本院及國衛院雙方各一位老師擔任，其中一位為主要指導教授，該生 學籍為本院指導教授所屬之研究所。 七、本學程畢業生由國立清華大學授與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gpbm.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 代碼	0508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6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0804	100	0%	100%
		二	理工測驗一	0801	200	100%	
		三	理工測驗二	0802	200		
	四	理工測驗三	0803	20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線上資料審查繳交資料「以成績單或證書為主（擇一上傳）」：英文能力證明〔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且檢定取得期間須為本次考試報名截止當日（109年12月7日）前3年內之成績，符合任一標準者取得80分〕：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測驗項目：口說、寫作）通過（含中高級複試（口說、寫作）、高級複試（口說、寫作）以上）。 (2)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5.0 分（含）以上。 (3)多益英語測驗(TOEIC)（包含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校園多益）：620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 iBT)61 分（含）以上或(TOEFL PBT)500 分（含）以上。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he Assessment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ALTE Level 2（含）以上。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含）以上。 二、有多項校內外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申請，詳情請查詢本系及生輔組網頁。 三、其他獎助學金：各教授提供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四、提供多項出國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詳細規定請參考 http://oga.nthu.edu.tw/ 及 http://exten.web.nthu.edu.tw/ 五、理工測驗共分三項，包括理工測驗一、理工測驗二、理工測驗三。 六、＜理工測驗一＞含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理工測驗二＞含工程數學、熱力學；＜理工測驗三＞科目為材料科學與工程。 七、各科自訂是否可使用計算器。若使用計算器，則限用由本系提供之計算機(廠牌及型號：CASIO FX-82SX 國家考試專用計算器)。 八、考試內容之參考書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電話	03-5715131#33873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09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37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0901	100		
		三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09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考試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電話	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10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001	100	100%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線上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含： 1. 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推薦書 2 封。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00			網址	http://my.nthu.edu.tw/~bme/index.html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與能源組)						
組別代碼	051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1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11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建議修畢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相關科目至少9學分，且成績及格，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二、若報考前未修畢前述科目與學分數，需於入學後學位取得前完成。 三、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機控制組)						
組別代碼	051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201	100	100%	100%
		二	控制系統	1202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建議修畢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至少 2 學分、電子學或應用電子學至少 2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等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且成績及格，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二、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且不具上網功能)之計算器。 三、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組別 代碼	051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科技英文	1302	100	25%	
		三	工程力學(含材力、靜力、動力)	1301	150	75%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工程力學包含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 二、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組別 代碼	0514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4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14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推薦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系統組)						
組別 代碼	0515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501	100	90%	100%
		二	科技英文	1502	100	1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生醫系統組)						
組別 代碼	0516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601	100	90%	100%
		二	科技英文	1602	100	1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庚組(人工智慧與機電資訊組)						
組別 代碼	0517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7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17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人工智慧與機電資訊相關修課或專題成果、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組別 代碼	0518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7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統計學	1802	100			
		三	作業研究	1803	100			
	四	英文	1801	100	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 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							
組別 代碼	0519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100%
		二	統計學	1902	100			
		三	生產管理	1903	100			
	四	英文	1901	100	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 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						
組別 代碼	0520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2003	100	30%	100%
		X	面試	2002	100	70%	
		三	---	---	---	---	
	四	英文	2001	100	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人因工程與設計乃是跨領域的學科，歡迎工程、管理、心理、設計、資訊、職安、醫學及其他相關背景的學生報考。 三、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個人資料表(請務必於系所網頁下載並依指定格式填寫) 四、「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五、面試相關規定將於筆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機電組)						
組別代碼	052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21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21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須繳交資料：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所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四、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英語授課 85%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電話	03-5162400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生醫組)						
組別代碼	052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22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22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須繳交資料：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本所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四、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英語授課 85%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電話	03-5162400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2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5 名 在職研究生 3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基礎計算機科學	2301	100	100%	
		三	計算機系統	2302	100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計算方法設計；「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4787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24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8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二	計算機概論	2401	100	66. 7%	
		三	英文	2402	100	33. 3%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與範圍，請參見本所網頁。 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42976 或 03-5738997			網址	http://isa. site. nthu. edu. tw/		

系所 班組	資訊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25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50%
		二	資訊安全	2501	100	10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時間：3 月 12 日～19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資訊安全：內容含密碼學與網路安全、駭客攻防。 二、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前一週須至系所指定網址上傳書面資料，內容包含下列資料，且納入口試 評比項目中，其他複試公告請參閱本所網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 3.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站下載)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 推廣教育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						
電話	03-5715131 轉 33137			網址	http://iis.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組別 代碼	0526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2601	100	100%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二、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材料、幹細胞與組織工程、藥物傳輸與釋放、腫瘤治療、生醫流行病與分子毒理研究、分子生醫光電、有機合成等領域。 三、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bmes.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生醫影像工程組)						
組別 代碼	0527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線上審查)	27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二、本組研究領域包括：醫學物理、X 光與電腦斷層掃描、放射治療、超音波影像與對比劑開發、磁共振造影、核子醫學影像、分子生醫與功能性醫學影像、生醫影像分析處理等領域。 三、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bmes.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應用化學組)						
組別 代碼	0528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有機化學	2801	100		
		三	物理化學	28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背景需求領域：物理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 二、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三、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機。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bmes.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29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選考科目(一)	詳見備註一	100		
		三	選考科目(二)	詳見備註二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目) 環境化學(2902)、有機化學(2905) 二、選考科目(二)：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目) 分析化學(2901)、物理化學(2903)、環境微生物(2904) 三、研究領域包括：微型化與超微量分析化學、環境污染物宿命與傳輸、綠色能源與環境、污染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環境與生物感測的研發與應用、環境新與污染物與預防醫學、奈米科技環境應用。適合化學、環境、生物領域之大學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四、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機。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21、35522			網址	http://iaes.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丙組請見 p. 15、丁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 代碼	0530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材料熱力學	3002	100		
		三	物理冶金	30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二、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高熵合金研究等，教授研究題目及其專長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招生入學」之資訊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三、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ess.site.nthu.edu.tw/p/404-1351-17781.php?Lang=zh-tw 。 四、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五、報名本組，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丙組請見 p. 15、丁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 代碼	0531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工程數學	3101	100		
		三	流體力學	3103	100		
		四	熱力學	3102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二、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能源系統、多尺度熱流分析及計算程式之發展與應用等，教授研究領域及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成員-先進熱流與能源系統組」及「研究所專區-招生資訊」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三、 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ess.site.nthu.edu.tw/p/404-1351-17781.php?Lang=zh-tw 四、 工程數學不可使用計算機，流體力學、熱力學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五、 報名本組，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組別 代碼	0532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3202	100 (備註三)	0%	100%
		X	口試	3201	100	10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生醫影像、生醫工程，相關資訊請參本所網頁。 二、資料審查需繳交：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如有轉學紀錄，須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推薦書 2 封 （三）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四）自傳 （五）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資料審查分數不列入總成績計算，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 四、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於所網頁公告參加口試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 五、口試日期謹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地點：綠色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如有異動將隨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電話	03-5730787 或 03-5715131 轉 3426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組別 代碼	053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史	3301	100	100%	100%
		二	台灣史	3302	100		
		三	世界史	33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3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甲組為「近世以來文明變遷與交流」研究，包括思想史、經濟史、社會文化史、藝術史、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季風亞洲等領域。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組別 代碼	0534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史	3401	100	100%	100%
		二	科技史	3402	100		
		三	世界史	34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4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乙組為「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研究，包括科學史、技術史、醫療史、農桑史、手工業史、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西科技交流史、網路傳播、博物館學等領域。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35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7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語言學概論	3501	100		
		三	語言分析	3502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9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				100%	30%
備註	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參閱本所網站。						
電話	03-5718615			網址	http://www.ling.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36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台灣文學史	3601	200		
		三	英文	36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無						
電話	03-5714153			網址	http://tl.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中國文學組)							
組別 代碼	0537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估錄取總成 績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文學史	3701	100			
		二	中國思想史	3702	100			
		三	國文	3703	50			
	四	英文	3704	50				
	複試	無				---	0%	
備註	無							
電話	03-5713677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							
組別 代碼	0538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英國文學史	3801	100			
		三	美國文學史	3802	100			
	四	文本分析	3803	100	---	0%		
	複試	無						
備註	無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語言研究與教學組)						
組別 代碼	0539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7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3901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7 日(詳細時間於網站公佈) 科目：口試				100%	30%
備註	一、複試口試時，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 二、複試內容為英語之口說能力。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40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5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英文	4001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3 日(星期六) 科目：口試(包括自傳及讀書計劃之評審)				100%	50%
	備註	一、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 二、進入複試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天將①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②自傳③讀書計劃寄達本所。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8			網址	http://philos.site.nthu.edu.tw/index.php		

系所 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組別 代碼	0541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0%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41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日期：3 月 15 日(星期一)					100%	
		科目：筆試(英文)				30%		
		科目：口試				70%		
	備註	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二、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組別 代碼	0542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4201			100
		二	---	---			---
		三	---	---			---
	複試	日期：3 月 15 日(星期一)				100%	
		科目：筆試(英文)			30%		
		科目：口試			7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或讀書心得，二者擇一繳交 (1)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2)讀書心得：當代中國變遷相關的一本書，2,000 字內的讀書心得。讀書心得不可抄襲，如果有引用請標明，以免影響評分。(書籍可自選，亦可參考社會所網頁上之建議書單)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系所 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4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文化人類學	4301	100		
		三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4302	100		
		四	英文	4303	100		
	複試	時間：3 月 19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在職生報考條件：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電話	03-5743022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華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4 日(星期四)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4402	100	50%	
		X	口試	4401	100	5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所研究各地華語語系文學作品、文化傳播、東亞漢藉、華文創作和華語教學等。 二、資料審查項目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建議涵蓋研究方向、研究主題、研究動機及背景、問題意識、研究之重要性、參考資料/書目等相關內容。(中文;格式自訂，限 5-10 頁) 3. 自傳(中文；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各類文學獎獲獎、各類語文競賽獲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三、口試相關事宜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四、本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2601 72602			網址	http://sinophone.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45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個體經濟學	4501	100		
		三	總體經濟學	4502	100		
	四	微積分與統計	45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與電子辭典。						
電話	03-5628202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						
組別 代碼	0546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4601	100	40%	60%
		二	文獻評析 （含中文文獻及英文文獻）	4602	100	6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時間：3 月 18 日(星期四)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一、限法律系所(含雙主修法律)以外科系報考。 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有未上傳繳交或不齊全情形，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 三、資料審查需繳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格式自訂)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系所 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組別 代碼	0547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50%
		二	經濟學	4701	100	40%	
		三	統計學	4702	100	40%	
		四	英文	4703	100	20%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二)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筆試科目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電話	03-5742249			網址	http://www.tn.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組別 代碼	0548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60%
		二	---	---	---	---	
		三	微積分	4801	100	80%	
		四	英文	4802	100	20%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二)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一、筆試科目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電話	03-5742249			網址	http://www.tn.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甲組(財務金融組)							
組別 代碼	0549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下列 3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100%	100%	
		一	統計學	4902	100			
		二	財務管理	4903	100			
		三	經濟學	49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乙組(財務工程組)						
組別 代碼	0550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下列 3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100%	100%
		一	統計學	5002	100		
		二	微積分	5003	100		
		三	經濟學	50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51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6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101	100	100%	5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7 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線上審查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書（至少 2 封） 3.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填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
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組別 代碼	0552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201	100	100%	5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月15日~19日(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班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					100%
備註	一、線上審查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IMBA 個人資料表(英文撰寫，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IMBA Personal Profile)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撰寫，格式自訂) 6. 英文能力證明：TOEFL; iBT 79/ ITP 550/ PBT 550; IELTS 6. 0; TOEIC 800，或參考本校 IMBA 網頁公告之英文能力對照表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等) 二、審查資料均請提供以英文撰寫為主之文件。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162105			網址	http://imba.nthu.edu.tw/		

系所班組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5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估初(複)試	估錄取總成績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成績比例	比例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301	100	100%	4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9 日(星期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					10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限 6~8 頁以內，字體 12 號，須包含報考動機、學術興趣、研究計畫等)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二、「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原為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下的「學習科學研究所」。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國立清華大學整併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生效後，本所納入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數位學習組與相關領域之師資，本所名稱調整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行政組織架構改隸「竹師教育學院」下，本所擴增後的教研空間仍設於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49 或 03-5750728			網址	http://ilst.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組別 代碼	0554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401	100	100%	4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2 日(週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組別 代碼	0555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501	100	100%	4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3 日(週六)（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						
組別代碼	0556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40%	100%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601	100		
		X	面試	5602	100		
		三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二、面試地點等相關訊息，將於 1 月 25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培育幼兒教育研究、課程教學，以及實務領導之學術與專業人才。 四、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201			網址	http://www.gdec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乙組(幼兒發展組)						
組別代碼	055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估錄取總成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成績比例	績比例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701	100	40%	100%
		X	面試	5702	100	6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二、面試地點等相關訊息，將於 1 月 25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本系碩士班「幼兒發展組」以培育幼兒發展之認知科學探究人才。 四、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201			網址	http://www.gdec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丙組(行政與領導組)						
組別代碼	055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801	100	40%	100%
		X	面試	5802	100	60%	
		三	---	---	---		
	四	---	---	---			
	複試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二、面試地點等相關訊息，將於 1 月 25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本系碩士班「行政與領導組」以培育幼兒教育研究、課程教學，以及實務領導之學術與專業人才。 四、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201			網址	http://www.gdece.nthu.edu.tw/		

系所班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專業研究組)						
組別代碼	055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901	100	100%	3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7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4. 專業報告與作品(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 ※學習研究計畫書及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四、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請見本校師培中心甄選公告。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	
電話	03-5715131 轉 73301			網址	https://www.ds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新產業組)							
組別 代碼	0560		招生 名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估初(複)試成 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0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7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4. 專業報告與作品(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 ※學習研究計畫書及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四、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請見本校師培中心甄選公告。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	
電話	03-5715131 轉 73301			網址	https://www.dse.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諮商心理組)						
組別代碼	056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佔錄取總成績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成績比例	
		一	英文	6104	100	20%	
		二	社會科學研究法	6103	100	30%	
		三	心理學	6102	100	20%	
		四	輔導與諮商	6101	100	30%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60%
	備註	一、 本組(諮商心理組)主要方向為輔導與諮商心理學之專業學習與研究發展，包含諮商實務訓練及其在學校、社區與組織之應用，歡迎有志往專業諮商輔導工作發展之同學報考。 二、 相關考試方向可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之「參考書目」，或圖書館之「考古題」。 三、 未具備心理與諮商相關訓練者，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建議補足相關知能；各專業科目擋修條件，依據當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辦理。 四、 本組學生可選修相關認證課程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欲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全職實習)前，需通過本系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群教師會議專業審查。 五、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之複試應繳資料(免膠裝)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寄達本系辦公室。 六、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至多 6 頁)：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 七、 繳交資料內容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諮商專業倫理相關規定。 八、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九、 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3801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基礎心理組)						
組別代碼	056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佔錄取總成績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成績比例	比例
		一	英文	6203	100	20%	50%
		二	社會科學研究法	6202	100	40%	
		三	心理學	6201	100	40%	
		四	---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之複試應繳資料(免膠裝)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寄達本系辦公室。 二、 相關考試方向可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之「參考書目」，或圖書館之「考古題」。 三、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至多 6 頁)：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 四、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五、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六、 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3801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商心理組)						
組別代碼	056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佔錄取總成績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成績比例	比例
		一	英文	6304	100	25%	50%
		二	社會科學研究法	6303	100	25%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50%	
		四	--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兩科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工商心理學(6301)、管理學(6302) 二、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之複試者應繳資料(免膠裝)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寄達本系辦公室。 三、 相關考試方向可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之「參考書目」，或圖書館之「考古題」。 四、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至多 6 頁)：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 五、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六、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七、 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3801			網址	http://psy. site. nthu. edu. tw/		

系所班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6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線上審查)	64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2 日(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含現場英文寫作一篇)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請就①就讀本所動機與目的及②未來研究方向撰寫，限 5 頁以內) 3.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可，限 2 頁以內) 4. 英文能力證明：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之證明影本 1 份：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通過 (2)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6.0 分 (3)多益英語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4)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 (5)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Certificat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6)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60-179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分；口說 S-2+；寫作 B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資訊將於 3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6701、76702			網址	http://doei.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6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501	100	40%	100%
			X	口試	6502	100	6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需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二、口試日期謹訂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相關訊息將於 1 月 25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2801、72802				網址	http://decr.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66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601	100	100%	5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 自傳(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最近 5 年內語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如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二、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三、複試範圍：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語言使用能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英語、華語擇一應試）、研究潛力等。 四、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網址	http://gitll.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 甲組(科學教育組)						
組別 代碼	0567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10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自然科學概論 (以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課程相關內容為主)	6701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機。 二、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網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 乙組(數學教育組)						
組別 代碼	0568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普通數學 (國中以下數學)	6801	100	50%	100%
		二	數學科教材教法 (實務與理論)	6802	100	5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不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機。 二、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網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丙組(國小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公費組)						
組別 代碼	0569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普通數學 (國中以下數學)	6901	100	40%	40%
		二	數學科教材教法 (實務與理論)	6902	100	40%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903	100	20%	
		四	---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60%
		科目：口試				30%	
		科目：教學演示		以英文進行數學科教學演示(範圍：國小四年級數學科審定本教科書，現場抽單元，可自行準備教具)		7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4. 英文能力證明：須通過下列檢定之一，TOEFL Ibt63 以上，TOEIC 530 以上，or IELTS 6 以上。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筆試科目不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機。							
三、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相關事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四、同分參酌順序：(1)教學演示(2)初試 (3)口試							
五、公費生培育條件：具備包班知能，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及數學需達精熟級, 其餘達基礎級，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六、錄取公費生在學期間須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課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畢業前並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							
七、錄取公費生預計 113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特殊地區下營區東興國小(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分發)，公費生應於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八、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所網頁)，保證全時修讀。							
九、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所)相關法規內容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師培中心其他相關規範辦理。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網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代碼	0570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100%	50%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70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審查資料應繳交資料包括：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字體大小統一 12 號字)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字體大小統一 12 號字)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如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全國等級盃賽)。 二、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電話	03-5715131 轉 71501			網址	http://dpe.site.nthu.edu.tw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系所 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理論組)						
組別 代碼	0571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100%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0%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71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週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面試				100%	100%
備註	一、初試「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學習研究計畫書 2. 自傳(格式自訂) 3. 專業及學業表現(含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以及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組發展方向為(1)近/當代藝術研究(2)設計研究(3)藝術跨域研究為主，入學以後不得轉組。 三、理論組、創作組與工藝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四、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網址	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						
組別 代碼	0572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 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7201	100	100%	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週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1. 原作審查件數分別為平面藝術類-作品 5 件、複合媒材藝術類-作品 3 件、空間裝置藝術類-作品 1 件。 2. 如複試作品有現場空間裝置需求，請於考前兩週提出書面申請書，內含空間規劃圖與設備需求表單。				100%	100%
備註	一、初試「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1.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3. 專業報告與作品：藝術創作作品資料(含圖片與文字說明)。請繳交 5 年內作品資料(須標明作品主題、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各類型創作(擇一類或多類皆可)繳交件數與圖片繳交張數如下： (1) 平面藝術類-作品 15 件，每件 1~2 張圖片。 (2) 立體藝術類-作品 7 件，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圖片。 (3) 空間裝置藝術類-作品 5 件，每件至少 2~3 張不同角度圖片。 (4) 應用藝術與文創設計類-作品 10 件，每件 1~2 張不同角度圖片。 (5) 若屬空間裝置類作品如含影音元素，須另外繳交以下三段影音資料： (a) 影音作品與展場空間關係的紀錄(2 分鐘為限)。 (b) 影音作品精簡版的內容(4 分鐘為限)。 (c) 影音作品完整內容。 註：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有關影音部分，請以網頁連結方式，供審查老師點選查閱。 二、理論組、創作組與工藝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3			網址	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藝設計組)						
組別 代碼	057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 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100%	0%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73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週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原作審查件數分別為立體藝術類-作品 3 件、應 用藝術與文創設計類-作品 5 件。				100%	100%
	備註	一、初試「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1.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3. 專業報告與作品：作品資料(含圖片與文字說明)。請繳交 5 年內作品資料（須標明作品主題、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各類型創作（擇一類或多類皆可）繳交件數與圖片繳交張數如下： (1) 立體藝術類-作品 7 件，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圖片。 (2) 應用藝術與文創設計類-作品 10 件，每件 1～2 張不同角度圖片。 註：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 二、理論組、創作組與工藝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網址	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音樂工程及應用音樂組)						
組別代碼	057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7401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週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及含音樂技能展示				100%	60%
備註	※招生方向說明： 教育目標：培養音樂科技創新研發、流行音樂產業技術發展、音樂健康照護應用之跨領域人才。 鼓勵跨領域研究：1. 本組學位論文由本系與他院系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 2. 本組上課地點包含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3. 推薦書 2 封 4. 自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展演紀錄、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社會服務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比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二、口試及音樂技能展示：除口試外，考生另須現場展示個人與音樂產業(或相關產業)有關之技能表現。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乙組(臺灣音樂組)							
組別 代碼	0575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書面審查)	7503	100	15%	100%	
		二	鄉土音樂概論	7502	200	50%		
		X	面試	7501	100	35%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項目(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 1. 學經歷簡介及自傳 2. 大學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25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丙組(鋼琴組)						
組別 代碼	0576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術科考試	7601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術科考試內容：三個樂派(需含一首古典完整奏鳴曲)，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術科考試統一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丁組(聲樂組)						
組別 代碼	0577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術科考試	7701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術科考試內容：五首藝術歌曲(含中、義、德、法、英)及二首歌劇選曲(選自歌劇、輕歌劇、神劇)，需含三個不同樂派，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術科考試統一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戊組(弦樂組)						
組別 代碼	0578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術科考試	7801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術科考試內容：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 1. 巴哈無伴奏曲(自選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 3. 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以上均背譜演奏、自備伴奏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術科考試統一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己組(管樂組)						
組別 代碼	0579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術科考試	7901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術科考試內容： 1. 指定曲： 低音管：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 191 in B-flat Major，需準備全曲。 法國號：W. A. Mozart: French Horn Concerto No. 2、No. 4 或 Strauss French: Horn Concerto No. 1(三選一)，需準備全曲。 單簧管：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 622 in A Major，需準備全曲。 小號：J. Haydn: Concerto for Trumpet 1st. Mov，需準備全曲，並含 cadenza。 長號：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in E-flat Major, Op. 4，需準備全曲。 上低音號：J. Horovitz: Euphonium Concerto，需準備全曲。 低音號：R. V. Williams: Concerto for Tuba in F Minor，需準備全曲。 打擊：Eric Sammut: Camé lé on，需準備全曲。 薩克斯管：Claude T. Smith: Fantasia for Alto Saxophone，需準備全曲。 長笛：W. A. Mozart: Concerto in G Major, K. 313 或 W. A. Mozart: Concerto in D Major, K. 314 以上兩首擇一，需準備全曲，協奏曲含 cadenza。 2. 自選曲： 打擊：(1)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3)綜合打擊樂曲：任選一首演奏曲。 其他樂器：含指定曲在內三首不同樂派之樂曲，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3. 木笛：背譜演奏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此三首作品規定如下： (1)一首為 G. P. Telemann 的 12 首幻想曲(TWV 40:2)中的一曲 (2)一首文藝復興時期作品 (3)一首 1900 年代後的作品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術科考試統一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庚組(理論作曲組)						
組別 代碼	0580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5 日(星期五)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30%	100%
		二	樂曲分析	8003	100		
		三	理論作曲	8002	100		
		X	口試	8001	100	7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名時繳交個人作品(三首型式不同作品)與有聲資料一式三份。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將上項資料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 三、口試規定：說明已提交之個人作品並闡述其創作理念。 四、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五、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sit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華語教學組)							
組別 代碼	0581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估初(複)試成 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 例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8101	100	100%	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2 日-19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科目：口試					100%	10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推薦書至少 2 封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4. 英文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著作、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本組為主修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以中文授課為主，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四、本組由清華大學授與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碩士學位(清華學院除外)。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00			網址	http://tcsl.site.nthu.edu.tw/ http://ims.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丙組(台北政經學院)						
組別代碼	058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8201	100	100%	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詳細時間另於跨院碩及台北政經學院網頁公告 科目：英文口試				100%	100%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一、本組報名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早上 10:00 至 110 年 5 月 21 日(五)下午 17:00 止，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登入台北政經學院線上報名系統 (TS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網址為 https://tse-apply.vm.nthu.edu.tw) 或由學院網站的「Admissions」頁面進入系統，註冊帳號，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指定審查資料，送出申請。 二、放榜日期為：110 年 6 月 10 日(週四) 三、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單) - 學歷(力)證件(請提供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須提供中、英文版) -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提供中、英文版，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 推薦書 2 封(推薦人須以英文書寫) -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3 頁以內) - 個人資料表(請至學院網站的「Admissions」頁面下載指定格式) - 英文能力證明：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證書(托福 iBT92、劍橋英檢 CAEC1、CPEC2 或雅思 6.5 以上)。個別要求如下：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IELTS: 6.5, usually with 6.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TOEFL iBT 92, with 21 above in each element --Cambridge C1 Advanced(CA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Cambridge C2 Proficiency(CP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文件若為中文，請提供英文譯本) 四、本學院具備以下特色： - 結合跨領域學術與實務訓練，培養國際政經領導人才。歡迎不分專長領域、具學士學位者報考，若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國際化師資：師資均為政經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產學經驗豐富。 - 以英語為正式溝通語言：全英語授課，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 課程設計強調「以亞洲為重心的全球視野」。碩一不分組，碩二選擇專精組別：(1)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MAPE) 或 (2)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Asia (MGPEA)。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政經學院網站。 五、報名時免收報名費。學雜費為新台幣 54 萬元(美金 18000 元，以 1:30 匯率計算)，分 4 學期繳費，每學期繳交 13 萬 5 千元。未能於 2 年(即 4 學期)內完成學業者，第 5 學期起免收學雜費。 六、學院提供全額(Full)與半額(Half)獎學金，全額獎學金包含全額學雜費減免與教學/研究助理補助，半額獎學金包含全額學雜費減免。						
電話	03-5743090		網址	http://www.tse.nthu.edu.tw/			
傳真	03-5743093		e-mail	tse@my.nthu.edu.tw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說明：一、★表示該科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

◎表示該科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註：材料系限用該系提供之計算機(CASIO FX-82SX國家考試專用計算器)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三、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初試科目為口試、面試或術科項目，請另見系所分則，參閱相關考試訊息。

第一天：2月4日(星期四)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 : 55	預備鈴響	10 : 25	預備鈴響	13 : 35	預備鈴響	16 : 05
	考試時間	8 : 00~9 : 40	考試時間	10 : 30~12 : 10	考試時間	13 : 40~15 : 20	考試時間	16 : 10~17 : 50
工科聯招			工程數學		★近代物理		★電磁學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所			基礎數學		統計學		機率論	
化工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資工系			基礎計算機科學		計算機系統			
資應所			計算機概論		英文			
資安所			資訊安全					
工科系(甲)			★材料熱力學		★物理冶金			
工科系(乙)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熱力學	
台文所			台灣文學史		英文			
外語系(甲)			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史		文本分析	
外語系(乙)			英文閱讀與寫作					

第二天：2月5日(星期五)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 : 55	預備鈴響	10 : 25	預備鈴響	13 : 35	預備鈴響	16 : 05
	考試時間	8 : 00~9 : 40	考試時間	10 : 30~12 : 10	考試時間	13 : 40~15 : 20	考試時間	16 : 10~17 : 50
計科所							數學分析	
生 科 院 (甲)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生 科 院 (乙)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生 科 院 (丙)			微積分		近代物理 物理化學 計算機概論			
生 科 院 (丁)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材 料 系 (甲)			理工測驗一		理工測驗二		理工測驗三	
動 機 系 (甲)			科技英文					
動 機 系 (乙)			★控制系統					
動 機 系 (丙)			科技英文		★工程力學			
動 機 系 (丁)			科技英文					
動 機 系 (戊)			科技英文					
動 機 系 (己)			科技英文					
動 機 系 (庚)			科技英文					
奈 微 所 (甲)			科技英文					
奈 微 所 (乙)			科技英文					
工工系 (甲)			統計學		作業研究		英文	
工工系 (乙)			統計學		生產管理		英文	
工工系 (丙)							英文	
醫 環 系 (丙)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環所			★有機化學 ★環境化學		★環境微生物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 : 55	預備鈴響	10 : 25	預備鈴響	13 : 35	預備鈴響	16 : 05
	考試時間	8 : 00~9 : 40	考試時間	10 : 30~12 : 10	考試時間	13 : 40~15 : 20	考試時間	16 : 10~17 : 50
歷史所(甲)	中國史		台灣史		世界史		國文與英文	
歷史所(乙)	中國史		科技史		世界史		國文與英文	
語言所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國文		英文	
哲學所			英文					
人類所			文化人類學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英文	
經濟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微積分與統計	
科法所(甲)			文獻評析(含中文文獻及英文文獻)					
科管所(甲)			◎經濟學		◎統計學		英文	
科管所(乙)					◎微積分		英文	
計財系(甲)	◎統計學		◎財務管理		◎經濟學			
計財系(乙)	◎統計學		◎微積分		◎經濟學			
心諮系(甲)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心理學		輔導與諮商	
心諮系(乙)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心理學			
心諮系(丙)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工商心理學 管理學			
數理所(甲)			◎自然科學概論					
數理所(乙)	普通數學		數學科教材教法					
數理所(丙)	普通數學		數學科教材教法					
音樂系(乙)			鄉土音樂概論		面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音樂系(庚)			樂曲分析		理論作曲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提醒您：

※考試前一日—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用文具備妥，不要太晚就寢。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以免因交通因素影響應試時間及心情。

※考試期間—請妥善放置個人物品，或請將貴重物品委託陪考親友保管。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4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110年8月31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

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推薦書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E-mail			
就讀學校及科系		學校：			學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三年平均分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 (可寫多項)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s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可複選)：

- ☐ 導師 Advisor
☐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 工作主管 Employer
☐ 其他 Other _____。

◎若您為申請人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請說明申請人於專題研究期間狀況：

If you selected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research capabilities:

(1) 申請人專題研究開始時間為____年____月。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____年。

Applicant's research started on____(year)/____(month)。Duration of research: ____years

(2) 申請人是否已修讀專題研究學分？☐是 ☐否。

Has the applicant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for this research? ☐Yes ☐No

(3) 申請人每周於實驗室參與專題研究時間 ____小時/週。

How much time does the applicant spend in the lab doing this research? ____hours per week.

(4) 申請人於專題報告之貢獻比例 ____%。

What proportion did the applicant contribute to this research? 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____年/years，

熟識程度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 非常熟識 Very well
☐ 熟識 Well
☐ 普通 Average
☐ 不甚熟識 Not very well
☐ 不熟識 Not well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

		前 5%以內 Highest 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	☐	☐	☐	☐	☐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	☐	☐	☐	☐	☐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	☐	☐	☐	☐	☐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	☐	☐	☐	☐	☐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	☐	☐	☐	☐	☐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	☐	☐	☐	☐	☐
(8)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	☐	☐	☐	☐	☐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任職)期間的求學(或工作)態度如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or at work ?

- ☐ 非常努力 Excellent
☐ 努力 Good
☐ 普通 Normal
☐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 極需改善 Poor
☐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如 A 所填）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the Master's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i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 ☐ 充實 Very Good
- ☐ 佳 Good
- ☐ 尚可 Normal
- ☐ 差 Poor
- ☐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

How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

-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 ☐ 推薦 Recommended
- ☐ 勉予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 ☐ 不推薦 Not Recommended

7. 「您願意接受申請人在您所屬系所（實驗室）唸碩士班嗎？」

Will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study in your graduate program (or department lab)?

- ☐ 願意 Yes ☐ 不願意 No ☐ 其他 Other, please describe: _____

8. 您對申請人之總評（請說明申請人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或表現欠佳有待改進之處）：（本項可填文字說明〔無字數限制〕，或上傳 pdf 檔案）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special achievements, or areas of improvement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Note: For this item, you can either input text information (no word limit), or upload a pdf file.

9. 其他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Recommender's Signature：_____

填寫日期 Date：_____年 (Year) _____月 (Month) _____日 (Day)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8	靜宜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9	長庚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1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2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3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 

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𦏧、𦏨、喆、峯、珉、咏、塋、潯、椀、檉、竝、莘、皓、邨、鎮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一律安排於北部考場－清華大學校本部)

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 系所組別 1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准考證號	(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 系所組別 2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准考證號	(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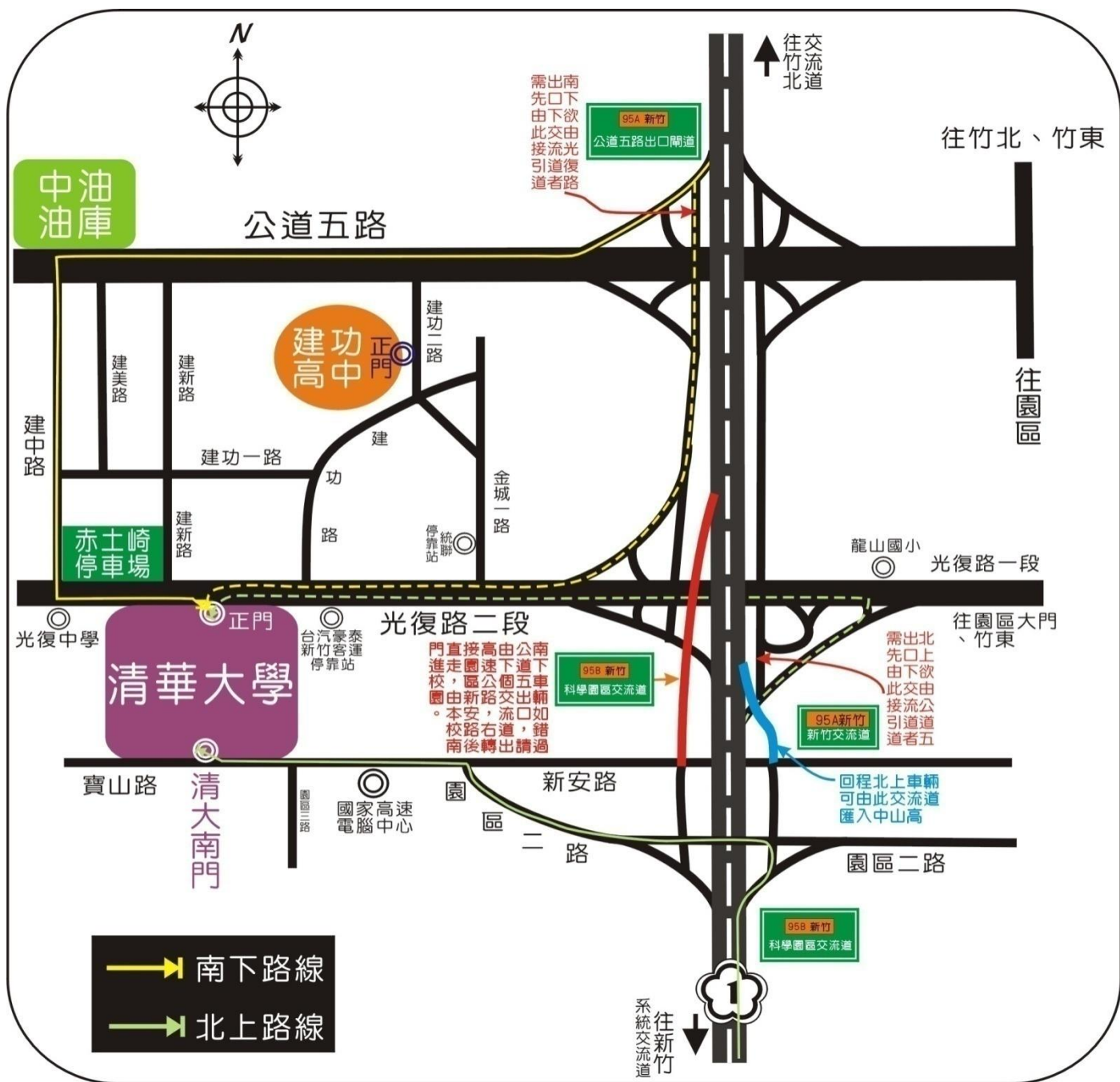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核結果
☐ 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 不同意 ☐ 同意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不同意 ☐ 同意
☐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不同意 ☐ 同意
☐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 不同意 ☐ 同意
☐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不同意 ☐ 同意
☐ 自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輪椅 ☐ 其他：_____	☐ 不同意 ☐ 同意
☐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一樓試場 ☐ 大桌面 ☐ 隨身碟 ☐ 其他：_____	☐ 不同意 ☐ 同意
☐ 其他：	☐ 不同意 ☐ 同意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 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如欲搭乘「高鐵新竹站國光客運」，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車，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29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 路（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2 路（約 1 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 16 號，【火車站】站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 150~20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台北 ↑↓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新竹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新竹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新竹 ↑↓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台中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請參考背面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 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 ◎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3) 5712861、5731303、5731301、5731398、5731399、5731385、5731300、5731302、5731014
- ◎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5712334
- ◎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 ◎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 ◎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本部」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二、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 72 路及 73 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新竹客運網站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 5-10 分鐘，車資約 100~12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需 15 至 20 分鐘。	
自行開車	校外車輛須取幣入校，採收費停車。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N 大樓地下室」或「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區間車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本校事務組網站 http://affairs.web.nthu.edu.tw/bin/home.ph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校園平面圖】



【南部考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公車直達

①高師大門口有 72、82 路公車，附近有 0 南、0 北、五福幹線(50)、52、77 路公車。

②搭乘火車者，可於火車站搭 52、7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高師大門口下車)，詳細發車時刻、路線及停靠站，請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查詢：<http://khbus.gov.tw>

★公車轉乘

可搭火車站到機場線，於中央公園站下車(或任何可到中央公園站之公車)，再轉乘往文化中心之公車，詳細發車時刻、路線及停靠站，請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查詢：<http://khbus.gov.tw>

★高鐵

左營車站轉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高雄捷運

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統聯、國光

在中正路下車，可搭五福幹線、5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或搭 0 北於長青服務中心下車，順著圍牆走就可以找到大門。

★開車

①二高→燕巢系統轉(西南)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鼎金系統接中山高(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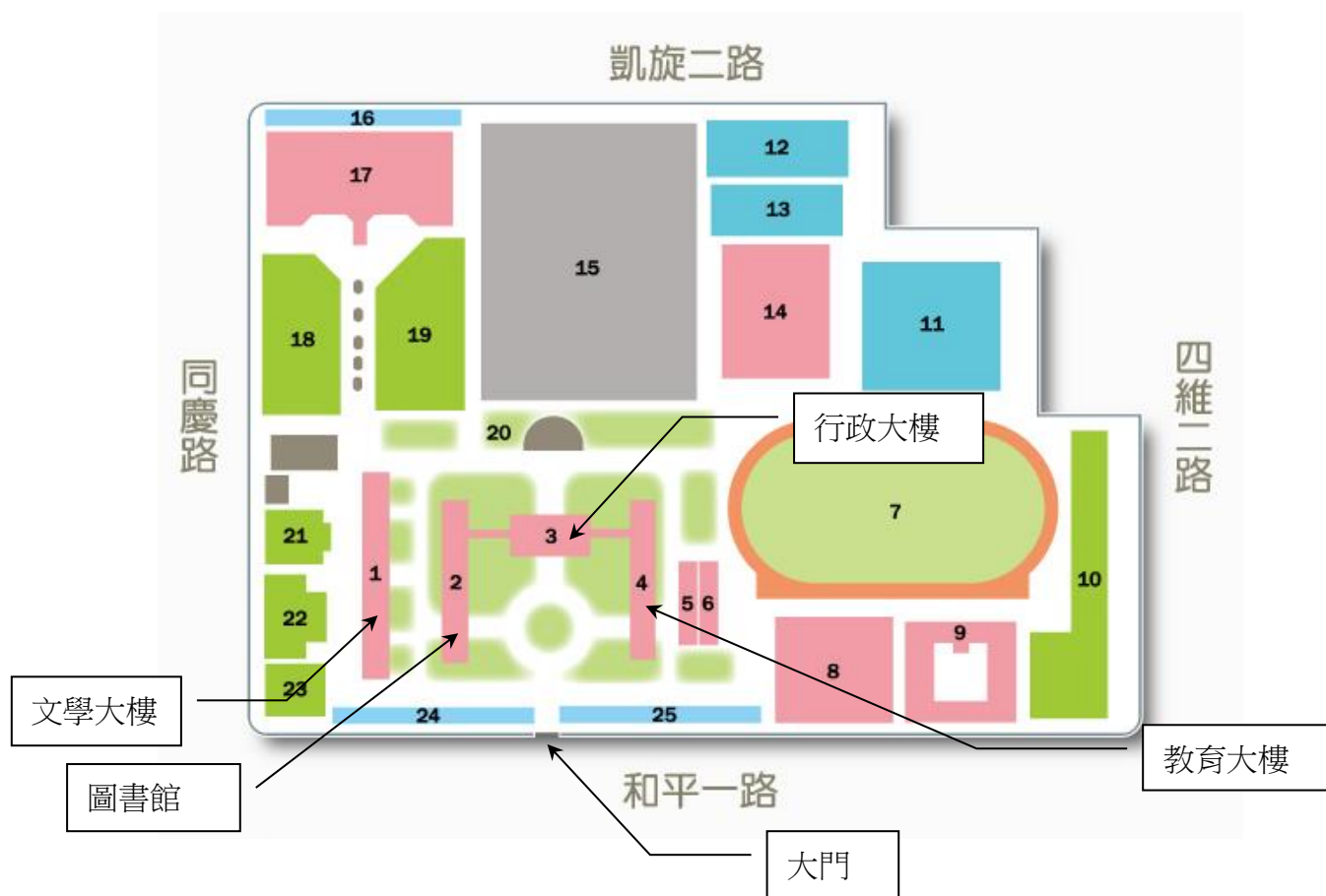
②中山高→鼎金系統→中正路出口(注意：位於建國路出口後方約 100M，不要下錯交流道)→右轉中正一路→(約 1.5KM) (走中間車道)看到鐵路平交道→(轉左前方)五福一路→左轉和平一路→高師大。

★計程車

①火車站到高師大約 2.8KM。

②機場到高師大約 7.5KM。

【南部考場--高師大校園平面圖】



以上交通路線及轉乘資訊僅供參考，請以當日現場為主，

或請逕洽高鐵、台鐵及客運服務專線洽詢。

考試當日車潮較多，請寬估交通時間，恕無法因交通因素要求任何補救措施。